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，事前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，现发表对上述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，拥有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公司续聘其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提高工作效率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阎孟昆

刘艳森

周静尧

2021 年 3 月 25 日